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台灣中部相調中心

# 申請住宿及使用會場要則

## 壹　申請辦法

一　申請住宿相調中心或使用會場者，應於使用日前一個月，填妥申請表後，請 e-mail：ctbc08@gmail.com 並聯繫楊秋霞姊妹辦理，手機號碼：0963471759。相調中心辦公室 TEL：049-2392552；FAX：049-2392219。

二　相調中心設有四人房及六人房兩種房型，四人房有 137 間，六人房有 46 間。會議場地有大會場(1300 人)一間，中型(300~600 人)兩間，小會場(60~80 人)四間。

三　房間依申請先後依序安排；如遇特殊需要(如台島福音工作，或眾召會行動)，得優先使用本中心。

四　本中心接待採自助方式，請務必指派招待、住宿、飯食及電器等專項總管及服事人員，服事細則請參照「服事總管職責」。

五　廚房原則不外借。如有特殊情況，經交通後方得使用，並需為廚房折舊維護奉獻， 每日 5000 元；另須押金 2000 元(退房時歸還)。本廚房僅提供水電、瓦斯及現有各項烹煮設備，使用者需自備材料及各項器具。每餐使用後需清理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
六　請詳閱「相調中心管理規則」並給予聖徒行前交通。

## 貳　奉獻交通

相調中心全係眾召會聖徒愛裏奉獻建造而成，其經營使用全係服事，非因營利而為；惟就設備維護及水電、空調等花費，仍需請使用單位為此奉獻。請在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(費用請電洽本中心)

為著相調中心的奉獻款項，請匯至下列帳戶：

華南商業銀行世貿分行

帳號：156-20-027150-0

戶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

附註：本項定規之適用範圍僅限眾地方召會。

以上所定要則，自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